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481號

原　　告　楊岳修

訴訟代理人　潘欣榮律師

被　　告　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信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姵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捌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佰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850萬，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民國110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就利息部分改為自110年6月8日起算（見本院卷第9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2月10日透過訴外人徐翊銘向伊商借

資金，其表示被告營運需要周轉，急需借款850萬元應急，伊乃同意出借並於翌日即108年2月11日將850萬元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入被告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世貿分行之帳戶。詎被告於108年8月後傳出財務危機，並陸續發生銀行違約及支票跳票事件而未還款，伊遂以支付命令之送達催告被告還款，迄今已逾1個月，爰先位依民法第478條規定為請求，如本院認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不存在，則被告受領上開款項無法律上原因，爰備位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為請求等語。並聲明：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不爭執有於108年2月10日向原告借款850萬元，其亦有交付，惟希望原告同意伊緩期清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此為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所明定。又按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民法第318條雖有明文，惟該條但書所定，不過認法院有斟酌債務人之情況，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職權（最高法院23年上字第224號裁判意旨參照）。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2月10日向其借款850萬元，其並於108年2月11日將850萬元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入被告帳戶等節，業據提出EDI電子轉帳-付款指示明細為證(見司促卷第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又兩造就本件借款雖未見有返還期限之約定，惟原告已於110年4月28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返還本件借款，該支付命令正

本並於110年5月7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見司促卷第41、43頁），堪認原告已定1個月以上期限催告被告返還。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本件借款，並給付自110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至被告緩期清償之請求，既未得原告同意，復未釋明緩期清償無害於原告之利益，自不因被告表示目前無力清償即准其緩期清償之請求。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50萬元，及自110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准予、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於法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原告先位之訴既有理由，則其備位之訴即毋庸審究，附此敘明。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援用之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石珉千

法　官　許柏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蔡庭復